南京市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2008年5月28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技术交易活动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第四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五章　技术市场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繁荣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以下称技术交易活动），以及促进和保障技术交易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技术交易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的限制。凡有利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成果、技术信息，均可以进行交易，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的技术交易活动，培育、营造技术市场发展环境，引导、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市技术市场的管理部门，其所属的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技术市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商、财政、税务、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技术市场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和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科协、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应当利用自身优势和特点，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第二章　技术交易活动

第七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二）以欺诈或者胁迫的手段从事技术交易的；

（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

（四）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技术交易需要订立技术合同。订立技术合同使用的示范文本，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部门制定，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技术交易双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技术交易活动。当事人应当按规定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鼓励通过技术交易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网上技术信息发布或者交易等途径，采用技术成果入股、技术产权转让、技术招标投标、技术拍卖等形式开展技术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的让与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交易服务方应当将交易信息和双方情况如实提供给当事人，提供定约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鼓励设立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技术交易咨询、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信息等服务活动。

设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有与服务的领域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依法设立后二十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机构设立登记等有关材料到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明示该机构的登记证照、服务项目、服务规范等。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或者歇业的，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交易信息的采集、加工、评价和发布活动。定期发布技术创新、技术需求等信息。组织技术成果展览活动，培训技术交易服务人员，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为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产权转让以及有技术参与的并购等提供服务，促进技术成果与其他要素的结合。

第十六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时提供业务统计报表，不得虚报、 瞒报、拒报，并接受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和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技术市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受委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实行自愿认定登记制度，同一技术合同在本市不得重复登记。

禁止采取欺骗等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成立后，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或者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可以向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技术合同登记表；

（二）技术合同原件。

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质的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登记的合同文本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和认定，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在合同上签注；

（三）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发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享受税收等优惠手续。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变更、解除或者失效的，当事人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注销认定登记。

第五章　技术市场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本地区技术市场发展规划，引导、促进建立各类技术市场。

对在技术市场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技术交流、交易服务和技术交易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关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技术市场信用体系，促进技术市场信用管理建设。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构建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技术市场公共服务，支持建立技术成果、技术需求等数据库和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接受技术成果登记，收集、发布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供求信息，定期公布技术交易情况，实现技术市场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授权承担者依法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依法进入技术市场交易。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自主知识产权进入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的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办事期限、物价部门核定的技术市场服务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示。监督检查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技术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情况复杂需要调查的，答复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依法由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转送，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有关部门收到转送的举报或者投诉件后，应当认真调查，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利用技术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制作、发布虚假技术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和查处。

第三十二条　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应当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采用网上提交材料等便民方式，做好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服务和备案工作，做好技术市场的统计和分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采取欺骗等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税收或者其他优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后果的；

（二）利用职权谋取部门或者个人利益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布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